

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淮人社秘〔2017〕110号

关于调整我市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 生活费标准、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 抚恤金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主管部门及参保单位：

根据省原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〔2005〕84号）、《关于调整企业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抚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秘〔2004〕193号）、省人社厅《关于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7〕242号）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淮府办〔2017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市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和企业参加基

本养老保险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抚恤金标准统一调至每人每月525元。提高后的标准从2017年6月1日起执行。

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9月8日



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9月8日印发